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5,543,500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号），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1,512,200股（含621,512,200股）A股股票，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21,512,1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839,100,000股增加

至1,460,612,19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8,884,995	36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083,700	36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499,500	12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2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00,000	12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72,000	12
7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72,000	12
合计		621,512,195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东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55,5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9%；

2、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7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8,072,000	3.98%	58,072,000	3.98%
2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8,072,000	3.98%	58,072,000	3.98%
3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8,427,500	9.48%	138,427,500	9.48%
4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8,072,000	3.98%	58,072,000	3.98%
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0,900,000	4.85%	70,900,000	4.85%
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2,000,000	4.93%	72,000,000	4.93%
合计		455,543,500	31.19%	455,543,500	31.19%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

数据表显示:上表中的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

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华安基金公司-农行-

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合计持有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96,499,500股;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580,105	54.81%	455,543,500	345,036,605	23.62%
国有法人持股	344,973,695	23.62%	-	344,973,695	23.62%
其他内资持股	455,606,410	31.19%	455,543,500	62,910	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62,910	0.00%	-	62,91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0,032,090	45.19%	455,543,500	1,115,575,590	76.38%
人民币普通股	660,032,090	45.19%	455,543,500	1,115,575,590	76.38%
三、股份总数	1,460,612,195	100.00%	-	1,460,612,195	100.00%

五、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七、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